

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常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独立、科学开展技术评估工作。预计每年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5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个，实际评估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2. 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工作登记单后尽快组织函审或评审（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内），经专家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3. 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之前需要委托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评估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均已包含在甲方支付费用中，评估工作人员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等收取任何费用。

6.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7〕28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要求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选聘专家需结合项目特点,原则上在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选择,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咨询省级以上专家,可选择熟悉区域情况、在本行业内有一定造诣的市级专家库成员参加咨询工作。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需要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对涉及危险工艺、危险化学品,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乙方在组织技术评估时应邀请安全方面专家参加。

7. 如出现2次以上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违反《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7〕280号)相关要求及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则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年度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数量均已完成,以先达到的为准。

第四条、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度费用总额为：叁拾玖万捌仟元(¥398000元)。其中环评报告书单价为：13480(元) 环评报告表单价为：8900(元)。

2.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结

江苏
三
开
印

算按实际产生的件数结算。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放弃预付款说明详见附件1），待所有成果报告提交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

第五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要求编制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第六条、提交成果

1. 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2. 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区元

4

4121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1. 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预付付款说明。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30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30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1年12月30日